《温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

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做好我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指导应急抢险，及时、有序、高效、妥善处置事故、排除隐患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,按照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安全生产法》，我市应出台《温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。

1. 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4.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》

6.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

7.《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

8.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

9.《浙江省城镇燃气、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》

10.《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

11.《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

1. 起草过程

2021年3月，我局成立预案编制领导小组和编制专班，开展预案编制研究。6月，委托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案编制，于9月完成初稿，于10月15日和11月1日两次征求了市级各职能部门、各区政府的意见，经充分采纳各单位意见完成初稿修改，于11月上旬完成专家评审，于11月中旬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温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共9个章节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总则、风险评估、组织体系与职责、预防与预警机制、应急响应、后期处置、保障措施、监督管理、附则。

1.总则包括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。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区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本预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。

2.风险评估包括基本情况、事件风险类型、风险评估、应对能力评估、事件分级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照其按照其性质、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，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、重大事件、较大事件、一般事件四个等级。

3.组织体系及职责包括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职责、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、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、现场指挥部及职责、专家组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处置机构、供水企业应急指挥机构、应急联动机制。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，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城建工作副秘书长、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。成员由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气象局、温州银保监分局、温州电力局、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、市公用事业集团、市交发集团和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。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。

4.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预防监测、预警分级、预警发布、预警变更、预警响应、预警解除。按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、紧急程度、发展态势等因素，预警级别由高至低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4个等级。

5.应急响应包括事件报告、先期处置、分级响应、应急处置、应急结束、信息发布。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，将应急响应分为Ⅳ级、Ⅲ级、Ⅱ级、I级4个级别，分别对应一般、较大、重大、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。

6.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理、保险理赔、调查评估、总结评估。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，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，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。

7.保障措施包括队伍保障、物资保障、医疗保障、交通保障、通讯保障、治安保障、资金保障、技术保障、生活保障。

8.监督管理包括宣传培训、预案演练、奖惩制度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，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、奖励和责任追究。

9.附则包括预案解释、修订、预案发布、实施时间。本预案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。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、所涉及的机构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及时进行修订。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和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制订（修订）相关预案，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。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11月8日